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波先生，相关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先生，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彭刘杨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岗，营运管理总部渠道督导岗、风险管理岗，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岗、产品经理岗，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结构融资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的9,291,52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和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冻结期限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2025-08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刘建德先生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被动增加了2,654,7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9,291,52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期限已延长至2028年9月10日。

公司将密切跟踪刘建德先生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关于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顺穗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该《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29万股-428.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1.3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5070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方式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14.2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428.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14.29万股至4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至1.32%，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000	0.08	262,000	0.08	262,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股份总数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595,99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09,600.52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507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5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若菲女士，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阳先生，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陆阳先生拥有逾10年执业经验，涉及包括水泥建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诸多行业。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安永华明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原项目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服务已满5年，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轮换；原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丹萍女士因项目安排需要，经安永华明统筹考虑人员配置后相应调整。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6年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选聘结果及项目工作范围，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93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39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4万元人民币。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13万元人民币，主要系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及复杂度提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6年7月，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从综合实力、人员配置、质量管理、执业记录、工作方案、商务报价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安永华明，履约期限为三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8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8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8月7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96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13%；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59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1462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